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壙司小調字第51號

聲 請 人 馨琳揚企管顧問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唐明良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阮秋雲間給付電信費事件，聲請人聲請調解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送達於他造之通知書，應為公示送達或於外國為送達者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調解之聲請，民事訴訟法第406條第1項第5款定有明文。又行政團隊應就聲請調解事件、強制調解事件進行篩選，如有民事訴訟法第406條第1項各款所定情形之一，得逕以裁定駁回。法院加強辦理民事調解事件實施要點第5條亦有明定。該條之立法理由略以，修正之民事訴訟法擴大強制調解事件之範圍，各地方法院強制調解事件勢必增加，案件篩選機制之建立相形重要。唯有落實篩選機制，將當事人無調解意願、不能調解、顯無調解必要、顯無成立調解之望等事件，予以排除，始能有效運用調解資源，避免造成程序浪費。至具體個案有無民事訴訟法第406條第1項各款所定情形，則由行政團隊依據當事人所提書狀、案件詢問表、卷證資料、行政團隊查詢紀錄等為綜合判斷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緣相對人積欠原債權人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之電信費用未清償，而原債權人業將該債權及相關權利讓與聲請人，為避免逕行起訴有過耗司法資源之虞，爰聲請調解等語。

01 三、經查，本件聲請人就相對人阮秋雲應給付電信費聲請調解，
02 然查相對人業於民國110年5月11日遭戶政機關登記遷出國
03 外，此有相對人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在卷可查，是相對人
04 既已出境未歸，對其調解之開庭通知書自應對外國為送達，
05 則揆諸首揭規定，送達於他造之通知書，應為公示送達或於
06 外國為送達者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調解之聲請，準此，本
07 院自得以裁定駁回聲請人調解之聲請。

08 四、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06條第1項第5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裁定
09 如主文。

10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
11 官聲明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8 日
13 中壢簡易庭 司法事務官